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914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債 務 人 林志郁

張瑋真

一、(一)債務人林志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林志郁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瑋真負清償責任。

(二)債務人林志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玖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林志郁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瑋真負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林志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01 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3 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4 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林志郁之財產為強制執  
05 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瑋真負清償責任。

06 (四)債務人林志郁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貳仟捌  
07 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9 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1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2 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林志郁之財產為  
13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瑋真負清償責任。

14 (五)債務人林志郁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  
15 務人林志郁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瑋  
16 真負清償責任。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8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9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